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 的2026年7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償還之借款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9.16百萬元。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之借款。

訴訟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涉及合共263宗訴訟案件，其中6宗涉及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1宗案件已啟動強制執行程式)，另有其中2宗案件涉及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其餘255宗案件涉及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在一般及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爭議，其中107宗案件已啟動強制執行程式。

從財務角度而言，倘若相關訴訟最終判本集團敗訴，要求本集團承擔賠償責任，則相關賠償款項、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將產生現金流出。若干營運資產及銀行賬戶亦可能遭司法扣押或凍結，從而削弱本集團資產流動性。該等訴訟產生的開支及賠償將於相關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將相應影響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業績、淨資產及每股盈利。此外，持續的法律糾紛可能導致金融機構施加更加嚴格的信貸條件、外部融資成本上升，加劇本集團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壓力，並降低其資金管理靈活性。

從業務營運角度而言，對銀行賬戶及營運資產施加的司法限制或會擾亂日常收付款安排、項目結算及應收款項收回，以及常規營運週轉。就針對本集團若干物業已啟動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及已登記查封令的情況而言，本集團一般仍可進行受影響物業的出售，惟須將查封事實告知相關買方。在該等情況下，完成出售須待本集團首先與相關貸款人就解除及撤銷查封磋商後方可進行。該等要求或會延長銷售週期，並對本集團的預售及銷售活動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就上述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作出抗辯及／或回應。基於本集團的理解及過往經驗，若債權人已取得執行令，一般會先嘗試變現相關抵押品，倘抵押品變現不可行或變現所得款項不足以清償相關借款或判決款項，債權人其後可與本集團商討還款安排。本公司過往經驗亦顯示，內地銀行通常不會透過強制違約借款人清盤的方式收回貸款。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債權人及其他原告保持積極溝通，以期就相關借款或判決款項磋商還款延期及／或分期還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加大銷售力度、加快資產變現、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尋找新的融資來源，旨在有序處理相關債務及執执行程序。

免責聲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及營運數據乃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並未經核數師審計或審查。以上數據可能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有差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該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SBS*、*JP*；執行董事吳錦鴻先生及余嘉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